

证券代码：874238

证券简称：欧朗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发行时机等事项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确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起止日期；

5、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并

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项目存储帐户；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签署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7、办理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手续；

8、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9、就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及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续；

10、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更新后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继续办理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2、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